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撤决字〔2025〕第 28000000202503130007 号

当事人：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事项

当事人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获准变更登记。2025 年 3 月陆学珍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变更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事项，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400441969；成立时间：2005-10-09；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398 号；法定代表人：陆学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学珍；股东：WISE BRIGHT CORPORATION，监事：李绍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存在状态：吊销未注销。

经调查，颂健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陆学珍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其遗失的复印件。相关材料中法定代表人陆学珍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亦无证据证明陆学珍参与颂健公司实际经营。颂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非陆学珍的真实意愿。



以上事实有陆学珍的申请材料（包括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陆学珍的情况说明、《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颂健公司税务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颂健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颂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陆学珍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